



中国人留学史

【下册】

*The History of
Chinese Student Study Aboard*

章开沅 余子侠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人留学史

【下册】

*The History of
Chinese Student Study Abroad*

章开沅

余子侠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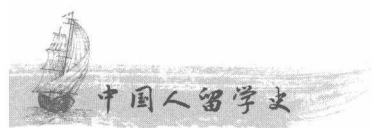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本书由珠海市文艺精品创作扶持和奖励专项资金资助出版

目录

· 上 册 ·

绪 言	1
第一章 起航维艰（甲午战争之前的留学行动）	13
一 孤帆远影	14
二 官派留美	34
三 欧陆求“技”	57
第二章 热潮初起（清末十五年：1895—1911）	75
一 起大潮 开辟东洋航路	75
二 争退款 重启北美旅途	107
三 振实业 再扬赴欧风帆	132
四 追远影 探寻留俄征迹	163
五 求有序 加强留学管理	182
第三章 潮起潮落（民国前期：1912—1927）	196
一 留学政策变幻无常	196
二 留日教育几起几落	208
三 留欧热潮西流东漫	243
四 留美教育渐进求稳	277
五 留苏教育由合而分	307



第四章 一波三折（民国后期：1927—1949）	329
一 南京政府的留学管理	329
二 抗战之前的留日高潮	348
三 抗战前后的留美热流	367
四 抗战前后的留欧曲径	385
五 日伪治领的留日教育	420

· 下 册 ·

第五章 东风送航（共和国初期：1949—1972）	505
一 共和国初期留学政策与制度	505
二 “一边倒”国策的历史基础	518
三 “苏东波”现象中的留苏主流	537
四 “社会主义阵营”的热情迎往	583
五 “亚非拉兄弟”的友好交流	597

第六章 热潮再涌（改革开放时期：1972—2000）	607
一 热潮再涌时留学政策的演变	607
二 改革开放下的留学西欧	621
三 邦交正常化的留学日本	648
四 两国建交后的留学北美	667
五 重续前缘后的留学苏俄	710
六 建交 30 年间的留学澳洲	730

第七章 扬帆济海（21 世纪以来的留学行动）	745
一 留学教育新态势	746
二 留学美洲新景况	760
三 留学欧洲新气象	775
四 留学日本新动态	793
五 留学俄国新情状	802
六 留学澳洲新变化	810
七 留学亚洲新发展	833

第八章 浪拍两岸（台港澳地区留学变迁）	854
一 日据时期台湾地区的留日活动	855
二 蒋治时期台湾地区的留学教育	877
三 解除“戒严”后台湾地区的留学概况	908
四 香港地区的留学发展	947
五 澳门地区的留学变迁	964
参考文献	977
后 记	1016
人名索引	1019
机构索引	1053
其他索引	1065

第五章 东风送航

(共和国初期：1949—1972)

1949年10月1日，一面鲜艳的五星红旗在华夏大地冉冉升起，历经百年多舛磨难的古老中国终于焕发出勃勃生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再度屹立于世界东方，拿破仑眼中的“睡狮”从此真正觉醒，以昂首之姿阔步向前。

新中国成立之初，一穷二白，国贫民穷，百废待兴。为恢复国民经济与开展全面建设，我国不仅亟须建设资金、技术、经验，而且迫切需要大量各行各业的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在当时严峻的国际环境与尚显孱弱的国内教育等内外部条件制约下，新中国选择倒向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一方，通过接受资金、技术等各项援助及派遣留学生出国学习，增强自身的经济、军事、科技、教育等方面实力，以与美国为首的资本主义阵营相抗衡，保卫新生国家政权的安全。由是，在“一边倒”国策的引领下，中国开始向苏联、东欧及亚非拉等国家派遣大批公费留学生，从而掀起新中国第一次留学大潮。

一 共和国初期留学政策与制度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成立，“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中华民族从此走上独立发展的道路。受当时国际国内政治、外交局势的影响，共和国初期的留学教育体现“一边倒”的历史特点。其时出国留学人员的选派去向主要是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国家，选派方式限定为公派，选派资格重视政治审查，选派名额由中央政府统一发布，各基层单位特别是个人缺乏足够的自主权。留学生在外期间，在使馆内部设立

留学生管理处或由专人负责管理,由国内教育与外交部门双重领导。日常管理体系以思想政治管理为中心,学业及生活管理也比较严格,所需费用或由国家公费全额支付,或由对方国家本着留学生交换原则予以承担。归国任用管理环节,则基本遵循由政府统一分配的原则。

(一) 整体选派政策

新中国成立后,即面临美苏两大阵营对立的冷战局面,随之发生的抗美援朝运动更加深了与西方国家的敌对情绪。无论是在主观意愿还是客观条件上都无可选择,留学选派只能偏重甚至依赖于苏联及东欧各国,于是在20世纪50年代,“留苏热”掀起了我国留学史上的又一轮高潮。需要说明的是,新中国正式派出的首批25名留学生的目的地并非苏联,而是依照1950年《派往东欧人民民主国家交换留学生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于该年派往当时同属社会主义阵营的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等东欧国家,分别学习语文、历史、煤矿、兵工等学科^①。直到1951年8月,我国第一批派往苏联的375名留学生起程离京,才标志着新中国留苏热潮正式拉开帷幕。同年,我国也向蒙古人民共和国派遣了5名留学生。

在中苏文教交流走向全面深入的形势下,1952年两国《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苏联高等学校学习之协定》的签署,为20世纪50年代的留苏教育提供了有力的外交保证。1952年和1953年,分别又有220名和583名留苏生成行。自1953年起,留苏教育开始朝着持续稳定的制度化、梯队化方向发展。该年5月,鉴于“选派留苏学生是直接向苏联学习,培养高级专门人才的最有效的办法,对祖国建设有着极其重大的作用”,高等教育部(后并入教育部)、教育部、人事部联合发布《关于1953年选拔留苏预备生的指示》,积极储备后续的选派生源。为便于留苏预备生今后能够尽快地融入苏联的社会生活和教育氛围,还在北京俄文专科学校专门设立了留苏预备部,对选拔合格的1375名预备生施予一年的俄文及政治教育,然后再派遣出国^②。1954年的留学选派基本保持了1953年的既定方针,实

^① 于富增、江波、朱小玉:《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史》,海南出版社,2001,第27页。

^② 新华社:《北京市十七所高等学校选拔留苏预备生》,1953年8月4日《人民日报》。

际录取的 1932 名留苏学生经 1 年预备教育后, 于次年暑期相继前往苏联^①。

1956 年, 留苏人数为 2085 人, 达到新中国成立以来最高潮。留苏教育蓬勃发展的同时, 前往其他社会主义或第三世界国家的留学人员也渐有增长。1954 年和 1955 年, 共计派出 300 名此类留学生, 去向主要为东德、捷克斯洛伐克、波兰等东欧 7 国, 也有少数分赴朝鲜、蒙古、越南、印度、埃及等亚非国家^②。据统计, 从 1950 年开始派遣至 1956 年, 我国留学生所到的国家共计 14 个, 总人数为 7075 名。截至 1956 年 11 月, 已经毕业回国的留学生有 354 人。留苏毕业研究生中有 2 人获得博士学位, 111 人获得副博士学位。高等教育部部长杨秀峰在 1956 年一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发言中, 充分肯定了留学教育事业已取得的成绩, 强调“必须注意学习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先进经验”^③。

然而, 随着中苏“蜜月期”的逐渐消退, 分歧矛盾日益加剧, 新中国留学教育也开始表现出了一些新的时代特征。如 1956 年高等教育部、外交部联合呈交的《关于向资本主义国家派遣留学研究生的请示报告》经国务院批准后, 我国逐渐向意大利、丹麦、瑞士、英国、法国等西方国家分别派遣了少量留学生。此举显示出其时对于中苏文教交流的长远性和稳定性, 实际上已缺乏充分的信心。除选派去向另辟蹊径外, 高等教育部还在 1957 年 5 月表示: 今后派遣留学生将按照我国实际需要, “做到谨慎选择, 少而精”, 反映出压缩留学选派整体规模的指导倾向。与此同时, 高等教育部还总结了以往留学教育的经验教训, 建议在科学规划委员会的领导下, 成立由中国科学院、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高等教育部等部门参加的“派遣留学生专门小组”, 专门负责制定留学选派的长远规划及年度计划, 并对已经派出国外的低年级大学生进行必要的专业调整, 侧重选学国内欠缺或薄弱的专业。

应当予以肯定, 在“左倾”思想逐渐蔓延, 国内教育“大跃进”盛行一时的不利形势下, 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的留学选派还是基本上维持了相对稳定、注重实效的状态。如 1959 年 4 月, 教育部部长杨秀峰在二届人大

① 《各地正积极进行选拔本年留学生的工作》, 1954 年 5 月 25 日《人民日报》。

② 新华社:《我国派赴德、捷等国留学生分批出国》, 1955 年 8 月 7 日《人民日报》。

③ 杨秀峰:《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的发言》, 1956 年 6 月 22 日《人民日报》。

所作的教育工作报告中表示,应采取“两条腿走路”的办法,即要求国内重点高等学校加强培养质量,在减少对国外教育资源过度依赖的同时,继续选派研究生或进修生出国留学,造就有较高水平的科技骨干人员^①。当月,国家科委、外交部、教育部也在北京联合召开了留学生工作会议,对新中国成立九年来的经验教训加以深刻总结。会议认为,过去留学教育的成就是主要的,但也存在着“质量不高,专业不全,缺乏长期规划,对基础理论专业重视不够”等问题,进而确定了今后选派要根据国内需要和国外可能,“保证重点,兼顾一般”“保证质量尤其是研究生质量”“长期培养和短期进修实习相结合”等基本策略。

为配合“土洋并举”“两条腿走路”的高等教育发展路线,留学选派由过去的重数量转为重质量,加之受中苏关系恶化影响,留苏选派整体规模出现大幅缩减。1957—1960年四个年度留苏生数量分别仅为483人、378人、460人和317人。尤其是苏联单方面撤回全部在华专家及大批设备、项目和借贷后,留苏教育直入冰点。1961—1965年,整整五年的时间,前往苏联的留学生总计仅有二百余人。

“文化大革命”(简称“文革”)全面展开后,国内高等教育的正常秩序受到强烈冲击,所有高等院校全部停课,连带影响到当时的来华留学教育。1966年9月,我国高等教育部通知苏联驻华使馆“所有外国包括苏联在华留学生全部休学一年或提前毕业”。苏联政府随即将本国在华的少量学生尽数召回,并以“对等原则”展开报复行动,“暂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苏联学校和科学研究所的学习”,限期全部离境^②。在与以苏联为首的“华约集团”^③彻底决裂的同时,中国原本在少数西方和第三世界国家的留学教育也相继濒临绝境。1967年1月,我国政府指示全体在外留学生暂停学习或提前毕业,回国参加“文革”。至此,新中国留学选派陷入全面停顿,这一时期长达近六年,直至1972年出国留学的航路才重新恢复。

① 杨秀峰:《教育事业的深刻革命和空前发展》,1959年5月4日《人民日报》。

② 新华社:《我外交部提出照会揭穿苏联方面卑劣的反华行径 最强烈抗议苏联政府无理赶走我全部留学生》,1966年10月24日《人民日报》。

③ “华约集团”,华沙条约集团的简称。《华沙条约》(简称“华约”),1955年5月14日由苏联、捷克斯洛伐克、保加利亚、匈牙利、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波兰、罗马尼亚、阿尔巴尼亚(后者于1968年9月退出)八国在华沙签订。同年6月4日条约生效,华沙条约组织正式成立,总部设在莫斯科。

(二) 具体选派制度

从某种程度上讲,共和国初期的留学教育具有强烈的政治性和计划性色彩。不仅选派去向多为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而且选派资格注重政治审查和学历水平的双重标准,选派规模、修业学科和具体名额均由中央政府直接确定,选拔和派遣的主体也是高等教育部等相关中央机构。为集中笔墨,下面仅就选派原则和选派方式两方面加以重点说明。

第一方面为选派原则。1951年新中国选派的首批375名留苏生“大部分是具有长期革命斗争历史经验的革命知识分子”,进修层次以大学本科为主,学习范围偏重理、工、农、医各科,还有少数为师范、教育类。1953年的《留苏预备生选拔办法》,进一步将“本人历史清楚,政治上完全可靠,思想进步,而且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无政治问题”作为必备政审条件。学历条件则分为三类:(1)由机关选送的干部,报考研究生须有大学毕业程度,并从事研究工作或实际参加与其所学有关工作一年以上,成绩优良,确有培养前途;报考大学生须高中毕业(或相当高中文化程度),或大学一、二年级肄业。(2)由高等学校选送者,报考研究生限于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及成绩优良的研究生;报考大学生限于高等学校(包括专修科)一年级学生。(3)由应届高中毕业生中选送者,要求在指定的高中选拔成绩最优良者。总体来说,20世纪50年代前期的整体取向是在扩大规模的同时兼顾质量。为进一步提高留苏人员的质量水准,高等教育部在1955年2月发布了该年度《关于选拔高等学校教师赴苏联进行短期专业研究的通知》,随后在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浙江大学等18所国内知名大学中选出33名教师,于9月起程赴苏^①。同年留苏考试选拔的2400多名预备生里,绝大多数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并有500多名属研究生层次,其中相当比例为“根据高等学校、机关在业务上的需要而选拔出来的讲师、助教和科学研究人员”^②。

从1957年开始,留学选派的政策导向转为“做到谨慎选择,少而精”,整体规模急剧收缩,选派条件也更为严格。1960年国家科委、外交部、教育部组织召开的第二次出国留学学生工作会议,再次强调“要采取慎

① 田正平主编《中外教育交流史》,广东教育出版社,2004,第877页。

② 新华社:《今年留苏预备生已经选出》,1955年9月2日《人民日报》。

重方针,减少数量,提高质量,宁缺毋滥,不要勉强凑数。凡是国内能够培养的,就不要派到国外学习”。除少数学习对方国家语言、历史的留学生外,社会科学和体育艺术类的一般不派。选拔资格以国内大学毕业并具有两年以上工作经验,出国研究、进修或实习为主,高中生原则上不派。上述方针除在学科范围上有所偏执外,“提高质量,宁缺毋滥”等选派原则基本符合当时的国际环境和国内需要,标志着新中国的留学教育由偏重规模转为注重效益,逐步走向理性和成熟。然而,此后的留学选派过多地受到各种政治因素的影响,失去了稳定发展的历史机遇,也导致了中国留学教育的长期断层。

第二方面为选派方式。新中国成立初期,留学人员的选拔可分为直接选送和考试录取这两种主要形式,但都是以高等教育部等中央机构的名义统一派遣,地方政府和学校基本没有自主派遣的权力,自费留学更是处于空白状态。具体来讲,1950—1953年度的派出者以直接选送为主。从1953年开始,对留苏生采用考选预备生的办法,为下一年度的派遣储备生源。依照该年度的《留苏预备生选拔办法》,先经过严格的学历、身体和年龄审核后,再施以统一考试。报考“研究生”和“大学生”都必考语文和政治基本理论。“大学生”中考文教类的,从中外历史、中外地理、政治经济学、俄文中任选其二;考理工类的,必考微积分,另从物理、化学、地质中任选一科^①。值得注意的是,报名资格限定为由机关、高等学校、高中分别推荐者。换言之,个人要想报考,首先要获得所在单位的同意和推荐。考点设置借鉴民国后期分区考选的办法,在华北区(北京)、东北区(沈阳)、华东区(上海)、中南区(汉口)、西南区(重庆)、西北区(西安)六区同时举行。1954年的考试仍在上述六区举办,其中北京区的考试工作由高等教育部直接负责;其他各区则分别由当地高等教育局和教育局负责办理,高等教育部派人员监督和指导。录取名额包括留苏预备生2500人,派赴东欧各国的留学生150人^②。大规模统考录取的同时,对部分层次较高的留学人员仍然采用直接选送的方式。如1955年2月,高等教育部发布《关于选拔高等学校教师赴苏联进行短期专业研究的通知》,随后在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浙江大学等18所国内知名大学中选

① 吴霓:《中国人留学史话》,商务印书馆,1997,第188~191页。

② 《各地正积极进行选拔本年留学生的的工作》,1954年5月25日《人民日报》。

出 33 名教师, 于 9 月起程赴苏^①。

国家统一选派、基层分别推荐的集权模式, 虽然有利于全国范围的统筹兼顾, 但也容易走向“统得过死, 管得太严”的极端, 特别是限制了个人自主报考的权利。这一矛盾在 1956 年“百花齐放, 百家争鸣”的讨论中逐渐显露出来。1957 年春, 高等教育部在听取各方意见之后, 曾表示在国家统筹选派名额的前提下, 改变以往由各地方政府或学校推荐的单一模式, 允许符合条件的个人自由报考, 凡“大学毕业后具有两年以上实际工作经验的干部”都可自愿参加。上述方针体现了重视选派质量的长远考虑, 也符合当时大多数青年知识分子的心声, 是对不少高校师生批评意见, 即“过去留学生的选拔工作表现出重政治、轻业务的偏向, 留学生的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水平不高, 研究生大多缺乏实际工作经验, 独立研究的能力较差”等的一种积极回应^②。但这种思想言论较为自由的开放局面, 同当时整个学术文化界的“百花齐放, 百家争鸣”一样, 不过是昙花一现, 随即遭到“反右斗争扩大化”的强力压制, 自由报考的选拔方案也并未得到真正实现。

(三) 驻外监督和日常管理

1950 年, 新中国派出首批 25 名留学生前往东欧 5 国。依照政务院《派往东欧人民民主国家交换留学生暂行管理办法》, 在外留学管理工作由教育部和外交部商定, 经我国驻外使馆具体执行。有关留学生的一切要务, 均通过外交部和驻外使馆联系解决。因为当时分处各国的留学生最多未超过 10 人, 各使馆尚能抽出职员兼顾应付。

自 1951 年开始, 我国开始向苏联派遣大批留学生, 驻苏使馆由于没有专人办理此类日常事务, 渐觉力不从心。该年 10 月, 中央人民政府秘书长林伯渠访问苏联时了解到这一情况, 回国后就向中央建议派专人到使馆负责留学生管理。驻苏使馆同时也向国内教育部提交“关于留苏学生的报告”, 阐明要做好留学生工作, 推进留学教育顺利进展, 急需在使馆内部设立留学生管理处, 请求教育部派遣能力较强的管理干部主持日常事务。

① 田正平主编《中外教育交流史》, 广东教育出版社, 2004, 第 877 页。

② 新华社:《高教部接受正确的批评和建议 选派留学生将采取自由报考方式》, 1957 年 5 月 29 日《人民日报》。

我国政府采纳了这些意见,于1952年在驻苏使馆专设留学生管理处。至于其他一些东欧国家,一般由教育部派专人常驻使馆开展工作,或由使馆指定人员专门负责。这类管理干部的身份比较特殊,他们受多重领导,既直接受国内教育部指挥,又兼具外交官员职衔以利对外公开活动,同时还是各驻外使馆的下属职员。为理顺留学生管理体制,政务院还发布《派送出国留学生暂行管理办法》,初步区分了国内各部门及驻外使馆的各项相关职能,明确留学生管理工作由教育部主管,重大问题会同外交部、人事部及其保送部门商定原则,由驻外使馆具体执行。大致分工为:教育部负责留学生的保送、学习等计划,审阅及核转使馆关于留学生思想、学习、生活情况的汇报等报告,供给留学生各项经费及政治学习书刊;外交部负责督导使馆的留学生管理工作,有关留学的对外交涉事项,转达使馆及留学生的各类请示、报告及教育部对留学生的指示;人事部负责留学生的分配,以及与教育部会同决定各类奖惩事项;使馆负责留学生在苏期间的全面具体管理;保送部门负责制订保送计划及供给业务学习书刊等事项。按照规定,凡留学生有优异表现及模范行为者,由驻外使馆报请教育部、人事部核准后,给予适当表扬或奖金;如有学习不努力或违反纪律者,驻外使馆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适当处分,必要时报请教育部、人事部核准后令其回国。同年,教育部制定《留学生守则》,要求留学生每年拟订具体学习计划,经驻外使馆呈交本部审查;按留学所在地及国内选送单位分别建立学习小组,定期举行小组会议,每学期以小组为单位作一次关于思想、学习、生活的情况报告,经驻外使馆审核并签署意见后转交教育部,再由教育部复审后知照各选送单位。此后,我国驻外各使馆都相继设置了专门人员,切实执行各项具体管理措施。因为留学生主要是在国外的高等学校研习,还得与所在国政府、学校及其管理人员、学生等产生联系。为适应多边管理需要,我国外交部、高等教育部于1954年联合制定《派赴苏联及各人民民主国家留学生暂行管理办法》,对驻外使馆与留学生所在学校的协调关系进行了补充说明,指示驻外使馆须积极配合校方实施管理,不能撇开学校,越俎代庖地独立进行。

在1960年召开的第二次出国留学工作会议上,再次确定了中央各部门对在外留学人员的分工管理。与1952年《派送出国留学生暂行管理办法》相比,这次调整没有太大的变动,仍基本沿用教育部全面主管,外交部承担对外交涉,驻外使馆具体落实的既有模式,只是增加了外贸部对某些短

期实习人员的归口管理权责。1964年3月,中共中央批准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派往国外留学生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草案)》。作为新中国制定的第一个系统全面的留学生管理细则,该规定内分八章,对留学教育总则、政治思想工作、业务学习、对外关系、组织纪律、组织领导和经费开支等,都给予了详尽的阐释或说明。留学生在国外的监督管理由驻外使馆全面负责,使馆对留学生管理、教育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大力做好留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业务学习的督促检查;正确掌握、指导留学生的对外活动;办理有关对外交涉事宜;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经验,不断提高管理、教育留学生的工作水平等。这套体制充分总结了新中国成立十余年来的成功经验,有利于促进管理体系的健全。但令人惋惜的是,1964年前后我国留学教育已开始偏离正常轨道,在外留学生的管理也缺乏稳定的实施平台,这份规定也只能停留在“草案”阶段,未及真正深入展开。

新中国成立初期,对留学生的日常管理带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将思想政治管理摆在首位,学业管理、经费管理和生活管理也体现出高标准、严要求的管理取向。如1954年的《派赴苏联及各人民民主国家留学生暂行管理办法》,要求留学生以“政治坚定”为本位,同时做到“业务精通、作风正派、身体健康”。1964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派往国外留学生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草案)》,则提出在政治方面积极提高,严格要求;业务上启发自觉性,加强检查;思想作风方面抓紧教育,严格管理。同时特别强调,必须以思想政治工作为中心,在外留学生必须服从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领导,忠于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根据国家需要与外国的可能,认真学习所在国的专长和先进科学技术,完成学习任务。

第一,思想政治管理。新中国成立初期派往苏联及东欧国家的留学人员,出国前其实已经过严密的政审程序,包括历史情况调查、思想表现和道德品质审核等,还以外调的形式考察了其本人及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背景。经所在单位初审和教育部复核后,方能派送出国。当时针对留学生个人提出的六条具体要求中,即有五条与思想政治直接相关,分别为:高度重视政府给予的光荣而艰巨的学习任务,加强自身修养,努力成为政治坚定、业务精通、身体健康、全面发展的专门人才;严格执行我驻外使馆留学生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向大使馆请示报告制度,自觉用组织纪律约束自己的言论和行动;克服大国主义思想,深刻认识国际主义与爱国主义的一致性,严格遵守所在国法令制度及风俗习惯;加强

同本国同学间亲密团结,做到取长补短,互相学习,互助互勉,共同进步;对恋爱问题应自觉约束,正确处理,在留学期间不准结婚。为确保在外留学生能及时掌握国内最新政治动向和社会发展情况,教育部于1952年专门发布《出国留学学生书刊供给暂行办法》,向留学人员寄送政治学习书刊,要求留学人员采用个别和集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学习。

新中国自1956年开始向英、法等资本主义国家派遣少数留学生,原有《派赴苏联及各人民民主国家留学生暂行管理办法》也在1958年调整为《关于管理派赴各国留学生的规定》。与前者相比,新规定主要是对在资本主义国家学习的留学生提出了新的思想素质要求,如必须经常注意提高无产阶级思想觉悟,警惕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等。此外,教育部部长杨秀峰在1958年利用率团出访苏联和东欧国家的机会,在莫斯科召开了留学生管理工作会议,专门讨论我国在苏联和东欧的留学生的管理问题,决议以加强政治思想工作为重点,以建设总路线的教育为中心内容,改进留学生管理制度,把留学生培养成又红又专的忠实于社会主义建设的劳动者。

中苏关系公开破裂后,我国对留学生的思想政治引导全面转入“反帝批修”阶段。1963—1965年,留苏生与苏联当局摩擦不断,酿成多次流血事件。“文革”初期,受政治斗争压倒一切的过激路线指引,无论是在苏联及东欧各国,还是在英、法等西方国家,乃至伊拉克、柬埔寨、巴基斯坦等第三世界国家,集会、游行、示威似乎成了中国留学人员的主要任务,我国政府及外交机构对留学生的日常管理已处于严重的失控状态。

第二,学业管理。依照1952年制定的《派送出国留学学生暂行管理办法》,留学生应每学期开学拟订学习计划,期末完成学习总结,由我国驻外使馆核查并转交国内。国内原保送单位需按时向本单位选送人员提供业务学习书刊,并对其学习计划和学习成绩提出改进意见。这套办法看似周密,实际运作却颇费周折。因为按当时制度规定,教育部同驻外使馆和在外留学生的联系,要通过外交部传达;国内保送单位也不能和留学生个人直接联系,得通过教育部中转。这一来一往,流转经过的机构部门众多,难以保证管理的时效性。所以1954年出台的《派赴苏联及各人民民主国家留学生暂行管理办法》对此做了相应调整,由驻外使馆指导留学生“根据所在学校的教学计划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学习任务”,即对留学生个人的学业管理以所在学校为主,我国政府及驻外机构承担辅助指导职

能,同时保留监督、审查的权力。20世纪60年代前期,中苏关系日渐僵化,留学生学业管理亦因之受到牵连。一方面,苏联当局开始对我国留学生的学习采取不配合甚至阻碍的态度,特别是对军工、国防等尖端科学领域实行技术封锁,不让中国学生进入实验室现场操作,当然更谈不上与我国相关部门就学业管理进行主动磋商合作。另一方面,我国政府及外交机构对留学生的管理也开始产生偏差,1963年以后主要是以支持和鼓励留学生投入外交战线的政治斗争为主,思想政治管理占据绝对中心,学业管理甚至被放到了可有可无的地位。

第三,经费及生活管理。新中国成立初期派出的留学人员均为公费,求学费用或由我国官方全额支付,或由所在国按照留学生交换条款相应承担,生活补助和奖学金等也采用定时定额发放制度。我国政府既通过经费发放来保证留学生的生活,又依据留学生的生活状况来调整经费数额,统一编定开支预算。所以当时的经费和生活管理基本上是相互交织,连为一体的。在新中国成立初期财政极其紧张的情况下,我国政府对在外留学生的经费和生活还是给予了最大限度的充实保障。虽然中苏两国政府曾在1952年签署《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苏联高等学校学习之协定》,确定先由苏方支付中国学生学习期间的学费和生活费用,研究生每月为700卢布,本科生为500卢布,但中国政府须向苏联偿还其中的一半额度。此外,留学生出国之前由国家统一治装,服装鞋帽一应俱全,留学期间每月还享受50卢布的生活补贴,国内家属生活困难者另有定额补助,待遇的优厚超过了一般干部。当然,这种整齐划一的经费及生活管理体制有时显得过于规制化,但有利于强化留学生的集体意识和祖国归属感,在当时的特定背景下,其积极作用占据了主要方面。

(四) 归国服务管理

新中国成立初期,归国留学人员主要可分为两大类别:第一类是新中国成立前出国者,第二类是新中国成立后派出者。尽管来源不同,但都遵循政府分配原则,由各级人事部门直接安排工作。

南京国民政府后期,曾先后数次举办留学统一考试,实际派出各类留学生近千人,加上此前通过其他途径于不同历史年代陆续出国者,数量更为可观。据统计,新中国成立后仍有5096名此类留学生滞留国外,主要分布于美国(3066人)、日本(1187人)、英国(460人)、法国(190人)